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審慎為本 穩步增長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秉持井然有序、審慎為本方針，投資於能帶來穩定收入的能源相關基建業務，以締造長遠回報。該策略令集團在上半年表現符合預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集團透過投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拓展北美洲業務。這項投資符合集團一貫發展策略，著眼於穩定及架構完善市場。集團業務組合現已覆蓋歐洲、亞洲、澳洲及北美洲等九個市場。集團分散市場地域，以期保持穩定表現，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因經濟周期波動而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運用其專長和營運經驗經營投資項目，務求維持業務增長和卓越表現。

購入加拿大赫斯基輸油管道資產組合

回顧期內，集團與赫斯基達成協議，購入赫斯基位於加拿大的輸油管道資產組合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是項交易中的資產，包括全長約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可存放四百一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透過一份長達二十年的承購合約，以確保享有長期收入來源。

長遠不斷上升的原油需求，將刺激市場對新管道和收集系統的需要，因此該投資項目具有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四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虧損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二零一五年：港幣六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經過審慎考慮，董事局較早前決定，保留財力以備未來進行收購，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議決在現階段不派發特別中期股息。這項決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傳達。

營運

由於各個市場的通脹和國內生產總值等宏觀經濟指標表現穩定，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良好營運業績。

英國為集團最大市場，當地四間營運公司均錄得理想業績。UK Power Networks 旗下電網服務可靠度指標有所改善，表現遠超規管目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保持領先業界的客戶滿意度。Northern Gas Networks 則採取針對性節流措施和提升服務水平，締造強勁營運和財務表現。Seabank Power 達致高水平的可用率，並為電廠的二號機組進行檢修，以進一步提升電廠效益及可靠度。

集團位於香港的旗艦公司—港燈—維持領先全球供電可靠度表現。為提升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比重，港燈在南丫發電廠正在興建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工程進展順利。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就二零一八年後電力行業規管架構進行諮詢後，港燈根據諮詢中收集所得公眾意見，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集團相信，《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現行合約安排行之有效，確保香港市民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安全可靠的供電服務，而投資者則可享有合理回報，引領香港邁向潔淨能源的未來。

澳洲方面，SA Power Networks 推行廣泛的持份者參與計劃，以便向監管機構提交經修訂的電價建議。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接獲澳洲能源監管局就現行監管期的最終決定，並得到較初步決定更有利的結果。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表現符合預期。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方面，Ararat 風電場輸電設施的工程符合進度。

為符合嚴格的全新減排標準，中國內地發電廠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為重點目標。在進行全面設備提升工程後，廣東省金灣發電廠和珠海發電廠已成功降低非碳廢氣排放量，吉林省四平發電廠也已展開升級工程。儘管風力資源減少，但雲南大理及河北省樂亭兩個風電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共達一億一千三百萬度，抵銷了十一萬零九十三公噸碳排放。

歐洲大陸的暖冬影響供暖需求。期內，荷蘭轉廢為能公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各項營運指標均符合進度，生產電力二億六千萬度、蒸汽二十萬零九千公噸，及熱能三千一百一十七兆焦耳。葡萄牙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風電發展及營運商 Iberwind 錄得百分之九十七點六可用率，而增加裝機容量的資本性項目亦取得進展。

集團加拿大業務 Canadian Power 提升了營運效率，使表現符合預算。Meridian 發電廠在更換熱氣管路後，發電量及效益均有所改善。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舉辦一項大型推廣活動，鼓勵使用電動車以節省開支及保護環境，同時優化電網使用效益。集團在泰國業務取得穩定回報。

展望

縱使全球各地經濟前景不明朗，但集團保持穩健現金水平，從而能夠靈活掌握任何合適發展機會。我們將以審慎態度，專注於發展穩定、規管完善之各種能源市場上的優質投資項目。集團目前在數個潛在大型投資項目進展良好，將繼續以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而長遠增長為集團之發展目標，為股東增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最大市場—英國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脫離歐洲聯盟。由於我們在英國的投資多為能源相關基建和受規管業務，例如電力和燃氣均是客戶必需品，所以不論英國脫歐與否，相信有關表決結果不會對集團基礎業務有任何實質影響。然而當財務結果由英鎊轉化為港幣時，會因不穩定匯率影響總收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英國之溢利貢獻以英鎊計算上升百分之二，但以港幣計算則下降百分之四。

集團在北美洲工作重點，是整合所收購赫斯基業務。至於其他現有營運公司，將透過提供卓越客戶服務和綠色營運，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在中國，主要策略是進行風電場提升工程，並把燃煤電廠排放量減至接近零，以應付激烈競爭和持續進行的能源市場改革。

香港方面，集團與監管機構繼續就改善二零一八年後規管架構進行磋商。為進一步減低對燃煤的依賴，港燈正與本地另一間電力公司合作，研究在本港興建以浮式儲存再氣化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若項目獲得政府批准，接收站將可改善港燈天然氣供應來源、提升在天然氣市場議價能力，以及加強供氣穩定性。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辛勤努力和專注投入，以及股東與其他持份者對集團業務長期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34.76 億元（2015 年：港幣 32.37 億元，當中包括 2015 年 6 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16.53% 的權益之虧損港幣 5.32 億元）。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 22.34 億元（2015 年：港幣 23.34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匯率下調。

集團在澳洲的投資取得穩定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5.61 億元（2015 年重列：港幣 4.14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因為營運支出減少，儘管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較低收益，主要由於華西地區水力發電供應強勁及新燃煤機組和核能發電廠之投產，限制了廣東省之燃煤機組產量，金灣發電廠的貢獻因而減少，以及大理和樂亭風電場於期內之風力產能下降。

本集團於 2015 年 11 月收購葡萄牙的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業績符合預期。在荷蘭、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保持穩定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較低溢利至港幣 3.67 億元（2015 年：港幣 5.68 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由 49.9% 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6 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70 元（2015 年：每股港幣 0.68 元），增長 2.9%。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90.64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4.05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59.4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81.49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標準普爾宣告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68.82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87.44 億元）。

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一) 9% 以歐元為單位、39% 以澳元為單位及 52% 以英鎊為單位；

(二) 100% 為銀行貸款；

(三) 100% 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

(四) 77%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3% 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91.12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2.97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為港幣 2.03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46.27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9.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3.93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2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43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92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200 萬元（2015 年：港幣 1,100 萬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2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11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5	629	626
直接成本		<u>(5)</u>	<u>(4)</u>
		624	622
其他虧損淨額		(11)	(176)
其他營運成本		<u>(75)</u>	<u>(322)</u>
經營溢利		538	124
財務成本		(126)	(14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5	2,4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03</u>	<u>780</u>
除稅前溢利	6	3,470	3,222
所得稅	7	<u>6</u>	<u>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476</u>	<u>3,237</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63 元</u>	<u>1.52 元</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476</u>	<u>3,2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	(1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0)	(297)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72	42
	<u>(238)</u>	<u>(269)</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2,249)	(607)
淨投資對沖	548	217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72)	26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64)	(122)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212	(50)
	<u>(2,425)</u>	<u>(294)</u>
	<u>(2,663)</u>	<u>(5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813</u>	<u>2,674</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8
		<u>29</u>	<u>30</u>
合營公司權益	9	41,428	42,62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3,934	23,91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422	167
遞延稅項資產		4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3	3
		<u>65,932</u>	<u>66,8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	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946	68,149
		<u>66,004</u>	<u>68,5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86)	(2,078)
本期應付所得稅		(62)	(41)
		<u>(2,348)</u>	<u>(2,119)</u>
流動資產淨額		<u>63,656</u>	<u>66,42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29,588</u>	<u>133,2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9,064)	(9,405)
財務衍生工具		(282)	(70)
遞延稅項負債		(1)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40)
		<u>(9,489)</u>	<u>(9,642)</u>
淨資產		<u>120,099</u>	<u>123,5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113,489	116,98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20,099</u>	<u>123,597</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237	-	3,237
其他全面收益	-	(390)	96	(269)	-	(563)
全面收益總額	-	(390)	96	2,968	-	2,67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290)	(4,290)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451)	1,451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1,011)	(1,056)	115,478	1,451	121,472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476	-	3,476
其他全面收益	-	(1,701)	(724)	(238)	-	(2,663)
全面收益總額	-	(1,701)	(724)	3,238	-	81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494)	1,494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4,287)	(1,689)	117,971	1,494	120,099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5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93	222	-	108	623	6	629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	3	(262)	(2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293	222	-	111	626	(256)	370
業績								
分部業績	-	293	222	(11)	111	615	(324)	291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48	248
經營溢利	-	293	222	(11)	111	615	(77)	538
財務成本	-	(51)	(66)	-	(9)	(126)	-	(12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367	1,966	425	150	148	2,689	2	3,058
除稅前溢利	367	2,208	581	139	250	3,178	(75)	3,470
所得稅	-	26	(20)	-	-	6	-	6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367	2,234	561	139	250	3,184	(75)	3,476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344	29,684	10,796	3,962	5,105	49,547	66,045	131,93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829)	(3,962)	(4)	(971)	(9,766)	(2,071)	(11,837)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5	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310	237	-	77	624	10	634
業績								
分部業績	-	310	231	(11)	77	607	(299)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1	(11)	77	607	(483)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27	250	153	3,136	(482)	3,222
所得稅	-	28	(13)	-	-	15	-	1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568	2,334	414	250	153	3,151	(482)	3,237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413	30,475	11,335	4,407	3,706	49,923	68,219	134,55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604)	(3,860)	(2)	(896)	(10,362)	(2,721)	(13,083)

附註：

- * 本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49.9%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之股權及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約 33.37%之股權。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23	621
其他收益	6	5
	<u>629</u>	<u>626</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374</u>	<u>8,99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	126	140
租賃土地攤銷	1	-
	<u>1</u>	<u>-</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6)	(15)
遞延稅項	-	-
	<u>(6)</u>	<u>(15)</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76 億元（2015 年：32.37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35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783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93	173
	<u>41,428</u>	<u>42,62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1,510</u>	<u>104,655</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44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571	3,395
	<u>19,915</u>	<u>19,978</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944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	73
	<u>23,934</u>	<u>23,919</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	1
應收賬款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241
財務衍生工具	-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
	<u>58</u>	<u>394</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3	26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73	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2,113</u>	<u>2,00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209	2,034
財務衍生工具	<u>77</u>	<u>44</u>
	<u>2,286</u>	<u>2,078</u>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0 元 (2015年：每股普通股 0.68 元)	<u>1,494</u>	<u>1,451</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宣布，經已與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達成協議，購入赫斯基旗下之輸油管道資產，本集團佔該項目48.75%之權益。赫斯基是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公司之一，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卡加里市，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交易於2016年7月15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約加幣8.66億元將入賬。

15.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